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63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被　　告　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岡平
訴訟代理人　許聰元律師
被　　告　國茂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茂川
訴訟代理人　顏嘉誼律師
　　顏火炎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顏嘉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參萬陸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柒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參萬陸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7 款定有明文

。經查，本件原告原係聲明請求被告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鴻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3萬6,513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嗣於108年1月25日具狀追加國茂木業有限公司（下稱國茂公司，與特鴻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公司名稱）為被告，及於108年11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㈠特鴻公司應給付原告1,723萬6,513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國茂公司應給付原告1,723萬6,513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上開第一、二項間，任一被告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為給付；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00頁、第501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被告及訴之聲明之變更，係本於同一火災事故損害賠償關係之基礎事實，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亦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均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訴外人貫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貫隆公司）向國茂公司承租新北市○○區○○街○○號廠房（下稱系爭武林街廠房），設置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及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並儲放貨物而為營業，詎料106年7月19日，因貫隆公司廠房隔壁即特鴻公司向國茂公司承租之新北市○○區○○街○○○○ 號廠房（下稱系爭樹潭街廠房）發生火災，致延燒至貫隆公司所承租之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受到損害（下稱系爭火災事故），貫隆公司因而受有嚴重損害，貫隆公司提出其損失達3,874萬4,028元。而系爭樹潭街廠房發生火災，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調查，起火原因為其作業區「機械設備異常（過熱）」，是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係因特鴻公司及其受僱人或使用人之疏失，以致系爭樹潭街廠房發生火災而延燒至貫隆公司所承租之系爭武林街廠房之建築物、設備及貨物，貫隆公司因而遭受嚴重損害，則特鴻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貫隆公司上述廠房、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之火災保險保險人。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原告委請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進行公證調查及理算，關於貫隆公司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之毀損滅失，經理算其損失共計1,915萬1,681元。原告扣除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191萬5,168元後，業已依保險契約賠償貫隆公司就上述財物所受損害1,723萬6,513元，並受讓被保險人貫隆公司就上述財物毀損滅失而對第三人可得行使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國茂公司為系爭武林街廠房之所有人，而國茂公司就其關於系爭武林街廠房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之損害，亦對特鴻公司起訴求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26日以106年度保險字第21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系爭判決除認定特鴻公司就該系爭樹潭街廠房之起火確有過失之外，並認國茂公司亦有過失。而依系爭判決以觀，足見系爭武林街廠房臨系爭樹潭街廠房外牆，搭蓋有1座貨梯及1座樓梯，該貨梯及樓梯可通往第2樓層，倘系爭武林街廠房與系爭樹潭街廠房間隔有5.8公尺之防火巷，外牆、屋頂不相連，或可降低傳熱導及對流之影響性，然火勢火勢之延燒尚須考量建築物結構、間隔防火區劃、內部物種類與擺設方式、開口等多項因素，故仍無法排除其他因素造成延燒可能，則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損害之擴大間，與有過失甚明。再者，國茂公司對於系爭武林街廠房與鄰屋之間之防火區劃（防火巷）之增建，亦有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而於

系爭火災事故中發生延燒，致生損害於貫隆公司財產，國茂公司自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武林街廠房為國茂公司出租給承租人貫隆公司使用，出租人國茂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債務人之防火巷加蓋行為，致所提供之租賃物（即系爭武林街廠房）有違法情形，而於系爭火災事故中發生延燒，以致對貫隆公司財產造成前開損害，貫隆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自得請求賠償。是以國茂公司亦同為系爭武林街廠房遭系爭火災事故之原因，從而導致貫隆公司於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設備及貨物遭毀損。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第1項、第191條之3第1項）及倉儲合約相關約定，請求國茂公司賠償上開損害數額及遲延利息。又原告對特鴻公司之請求與原告對國茂公司之請求，兩者間為不真正連帶，即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請求填補「同一損害」等語。並聲明：1.特鴻公司應給付原告1,723萬6,513元，及自107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國茂公司應給付原告1,723萬6,513元，及自107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一、二項間，任一被告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為給付；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特鴻公司則以：貫隆公司向國茂公司承租系爭武林街廠房，與系爭樹潭街廠房間，原有一條5.8公尺的防火巷，因國茂公司將該防火巷占為己有，圍起來加蓋3層樓之鐵皮違章建築，緊緊與系爭樹潭街廠房牆壁相連，並設置通往違章建築2、3樓樓梯及升降梯等設施，以該防火巷之出口作為系爭武林街廠房之側門進出，出租予貫隆公司使用，貫隆公司以該違章鐵皮建築之2、3樓作為倉庫，堆置易燃塑膠原料。系爭火災事故起火點在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左上方處，接近系爭樹潭街廠房後方有聖坤公司廠房，左方為系爭武林街廠房，而特鴻公司承租之樹潭街廠房與後方聖坤公司廠房之間，僅有一條30公分之防火巷，聖坤公司因該30公

分之防火巷阻隔，完全不受系爭火災事故延燒波及，因此，系爭武林街廠房如果保留原有5.8公尺之防火巷，不占用並圍起來加蓋鐵皮違章建築，緊鄰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牆壁，且貫隆公司不在該防火巷上所搭蓋之違章建築上堆放易燃塑膠原料，系爭火災事故將不可能會延燒到系爭武林街廠房，因為5.8公尺的防火巷，已經比一條單行車道之寬度還寬，如此寬的防火巷，足以隔開系爭武林街廠房受到火災之延燒，而免受波及，何況系爭火災事故初始僅在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悶燒，並非火勢嚴重，更不可能會延燒到系爭武林街廠房，並進而燒毀貫隆公司之原物料及生財設備。系爭火災事故所以會延燒到系爭武林街廠房，並燒毀承租之貫隆公司之生財設備及原物料，全係因國茂公司將寬達5.8公尺的防火巷加蓋違章鐵皮建築，並緊鄰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以及承租之貫隆公司將易燃之塑膠原料堆放在違章建築上靠近系爭樹潭街廠房之處所致，反之，如國茂公司不占用防火巷圍堵加蓋緊臨系爭樹潭街廠房之違章建築，承租之貫隆公司不將易燃之塑膠原料堆放在違章建築，並緊鄰系爭樹潭街廠房，系爭火災事故不可能會延燒到系爭武林街廠房及燒毀貫隆公司之財物，故貫隆公司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到之損害，係因國茂公司及承租使用廠房之貫隆公司之共同過失所致，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規定，特鴻公司應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原告為貫隆公司投保之保險人，代位貫隆公司請求本件損害賠償，就國茂公司及貫隆公司應負之過失責任，自應承擔其責任，就特鴻公司可得免責之事由，特鴻公司亦得主張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國茂公司則以：依王澤鑑教授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民法第217條之「與有過失」，所指為行為人對自己利益之維護照顧有所疏懈，故又稱為「對自己的過失」，與民法第184條「固有意義的過失」並不相同。同理，系爭判決係稱國茂公

司在系爭火災事故所負有之責任為「與有過失」，即國茂公司在系爭火災事故發生時，對自己利益之維護照顧有所疏懈，構成「對自己的過失」即「與有過失」，因此系爭判決才減免特鴻公司之責任，然因「與有過失」與民法第184條之「過失」意涵並不相同，是以國茂公司並未構成「固有意義的過失」，原告以系爭判決稱國茂公司構成侵權行為云云，顯然誤解「與有過失」之涵義。另根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報告，系爭火災事故起火地點為特鴻公司所承租國茂公司之系爭樹潭街廠房，起火處為作業區，起火原因為機器設備異常過熱，且根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明確指出「綜合上述，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縱火、遺留火種及電器因素等可引（自）燃之發火源，起火處係位於該○○○區○○街13之1號1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附近，該鋼絲分離機作業會產生橡膠棉絮（粉塵）及高溫，需噴水降溫，然本案火災發生於噴水降溫前，且該址亦曾因作業會造成高溫引燃周邊可（易）燃物，起火機台於火災發生前亦處於運轉狀態，復據負責人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及現場燃燒試驗結果，恐鋼絲膠分離機1因作業高溫引燃內部生成之橡膠粉塵等可（易）燃物致生火災，故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可能性較高。」，即系爭火災事故起火處為系爭樹潭街廠房1樓西南側作業區，起火原因為特鴻公司機械設備異常，故可知系爭火災事故發生責任完全在特鴻公司。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㈠貫隆公司向國茂公司承租系爭武林街廠房，租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27萬3,000元。

㈡特鴻公司於103年3月15日向國茂公司承租系爭樹潭街廠房，租期自103年3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止，每月租金18萬元。

㈢嗣於106年7月19日系爭樹潭街廠房發生火災，致延燒貫隆

公司所承租之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受到損害（即系爭火災事故）。系爭火災事故係因特鴻公司在系爭樹潭街廠房機械設備異常（過熱）所引起。

㈣原告為貫隆公司租用之系爭武林街廠房、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之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人。

㈤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原告委請華信公司進行公證調查及理算，關於貫隆公司在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之毀損滅失，經理算其損失共計1,915 萬1,681 元。原告扣除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191 萬5,168 元後，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貫隆公司就上述財物所受損害1,723 萬6,513 元，並受讓貫隆公司就上訴財物毀損滅失而對第三人可得行使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

㈥原告於107年7月13日以存證信函對特鴻公司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㈦系爭樹潭街廠房與系爭武林街廠房之間，原有5.8公尺防火巷，經國茂公司搭蓋鐵皮屋，構成系爭武林街廠房一部。

五、本件爭點：

㈠原告主張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因特鴻公司之疏失（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導致發生系爭火災事故，致貫隆公司受有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損害，並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特鴻公司賠償損害等節，有無理由？

㈡原告主張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依侵權行為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有無理由？國茂公司對於系爭火災事故有無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之固有意義「過失」？

㈢如被告就系爭火災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因特鴻公司之疏失（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導致發生系爭火災事故，致貫隆公司受有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損害，並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特鴻公司賠償損害等節，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火災事故經新北市000000000000000000○○○區○○街○○○○號（指系爭樹潭街廠房，下同）受燒情形：…⑶逐層清理勘察並比對該址樹潭街13之1號西側鋼絲分離機1、2（以下稱機台1、2）受燒情形，發現其南側鋼絲貯放區以靠機台1附近變色燒損（失）較顯嚴重；機台1南側南北向輸送帶、下方東西向輸送帶、本體（外觀及機體內部）、北側送料輸送帶及上方集塵管均較機台2受燒燬損、變色嚴重，顯示機台1機體內外受燒較顯機台2劇烈，火勢顯由機台1附近向機台2及周邊處所波及燒損。⑷綜合上述，依火流路徑研判2樓西側係受東側鼓風機及南側堆高機附近火勢波及燒損，其南側火勢係受西側斗昇機附近火勢影響，1樓火勢主要位於南側2台鋼絲分離機、周邊輸送帶、鋼絲貯放區及斗昇機附近處，且顯由機台1附近向機台2及周邊處所波及燒損」、「2.經調閱轄區樹潭消防分隊頭戴式攝影機紀錄畫面，其紀錄於106年07月19日22時03分07秒始紀錄樹潭街13之1號西南側機台附近有火勢燃燒情事，顯見該址樹潭街13之1號火勢燃燒低點位於西南側鋼絲分離機1、2附近處，與裕民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記載內容相符合」、「3.人員現場供述及談話筆錄分析：⑴據樹潭街13之1號員工阿蘇現場供述，火災發生前其於廠內巡視，火災發生時目擊火勢位於鋼絲分離機1、2（以下稱機台1、2）上方附近處；另員工阿立現場供述，火災發生前其位於機台1、

2之間，火災發生時目擊火勢位於機台1上方處附近，均與其談話筆錄供稱內容相符合，顯示初期火勢係由機台1上方集塵管附近竄出並向上波及延燒。⑵據樹潭街13之1號負責人田清文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得知田員從2樓目擊1樓火勢位於鋼絲膠分離機上方集塵管附近，且火勢迅速擴大向上、下延燒波及。⑶綜合上述，依人員目擊情形研判初期火勢係由機台1上方集塵管附近竄出，並經集塵管迅速擴大向上、下延燒波及」、「4.監視器紀錄分析：⑴據第1組04大地磅監視器紀錄於106年07月19日21時48分18秒始鋼絲膠分離機2（以下稱機台2）東側上方有火光冒出，接續與03大地磅監視器同時紀錄於21時48分32秒有員工前往作初期滅火動作，顯見初期火勢係由西南側機台2上方附近竄出，人員亦從該處作初期滅火動作。⑵據第2組07鋼絲貯存區監視器紀錄於106年07月19日21時47分49秒許鋼絲膠分離機1（以下稱機台1）尚有員工作業情形；於21時48分22秒許東側機台2上方有火光情事；於21時48分38秒許機台1上方及南北向送往斗昇機之輸送帶均有火光冒出；於21時48分44秒始火勢主要位於機台1附近處，顯示機台1、2於火災發生前均處於作業狀態，初期火勢係由機台1、2上方附近竄出，且主要位於機台1附近處，並持續向上方集塵管及南側輸送帶延燒至斗昇機等附近處所。⑶據第3組09、10膠片貯存區監視器均於106年07月19日21時48分36秒始2樓南側膠片貯存區西側有火光竄出並擴大延燒，顯然1樓火災發生後2樓南側膠片貯存區係受西側斗昇機附近火勢延燒波及」、「5.綜合上述，依火流路徑、人員目擊情形及監視器紀錄分析等綜合研判2樓西側係受1樓鋼絲膠分離機經上方集塵管至東側鼓風機延燒，2樓南側堆高機及膠片貯存區係受1、2樓斗昇機附近火勢波及燒損，且火勢以鋼絲膠分離機1附近受燒最顯嚴重，且火勢顯由該處向周邊處所波及延燒，復據樹潭消防分隊頭戴式攝影機紀錄畫面及裕民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內容，研判本案起火處係位於新北市○○區○○街○○○○ 號1

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 附近」，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影本1 份（下稱系爭調查鑑定書，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83 頁至第187 頁）在卷可稽，足見系爭火災事故之起火處位於系爭樹潭街廠房內之1 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 附近，而與系爭武林街廠房或國茂公司在防火巷搭蓋之鐵皮屋（系爭武林街廠房一部）無涉。

2.復依系爭調查鑑定書判斷：「…（三）起火原因：1.危險物品、化工原料自燃可能性之研判：經勘察起火處附近並未發現有危險物品、化工原料或容器置放於該處，故可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自燃之可能性」、「2.縱火引燃可能性之研判：經逐層清理該址1 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 、2 附近物品，並未發現該處地板有遭易燃性液體潑灑之燒痕及盛裝容器，據負責人田清文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及監視器紀錄情形，得知該址無與人結怨，且火災發生時有5 名人員作業巡視等情事，均未發現有明顯遭外力侵入破壞之情形，故可排除因縱火引燃之可能性」、「3.遺留火種引燃可能性之研判：經逐層清理、檢視起火處附近並未發現有菸盒、打火機及菸灰缸等微小火源遺留之跡證及盛裝容器，於該址廠內亦均未發現有菸蒂遺留、丟棄之情事，復據負責人田清文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得知工廠人員工雖有抽菸習慣，惟均於廠外抽菸，另火災顯發生於鋼絲膠分離機1 內部並經上方集塵管竄出火勢，菸蒂等微小火源不易遺留於機台內部或上方附近，故可排除因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4.電氣因素引燃可能性之研判：經逐層清理勘察並比對該址樹潭街13之1 號西側鋼絲分離機1 、2 （以下稱機台1 、2 ）受燒情形，發現機台1 上方馬達僅部分受熱燒熔，未有電源線異常短路或熔斷情形，機台2 則均保持完整，復經檢視機台1 電源線配置情形，亦均未發現有異常短路或熔斷情事，故可排除因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5.機械設備異常引燃可能性之研判：⑴經逐層清理勘察並比對該址樹潭街13之1 號西側鋼絲分離機1 、2 （以下稱機台1 、2 ）受燒情形，發現機台1 南側南

北向輸送帶已燬損燒失，輸送帶北側吸鐵亦吸附大量受燒變色之鋼絲，顯見火災發生後機台1 南北向輸送帶吸鐵持續吸附受燒之鋼絲；北側送料輸送帶尚保有其原形（色），惟有部分受熱突起呈波浪狀，顯示火災發生後，北側送料輸送帶持續運轉並受進料口附近火勢高溫影響；機台1 內部有受燒變色及物品碳化情事，復經拆解亦發現內部其機體大多已受燒氧化變色及部分燒白，僅殘餘部分膠片，顯然火災發生時，機台1 內部有火勢燃燒情事。⑵勘察人員於現場破碎機2 撿拾輪胎破碎之膠片（含塑膠纖維，約8-12公分的塊狀），並以打火機作燃燒試驗，試驗結果能使其起火燃燒，顯示鋼絲分離機1 進料之輪胎破碎膠片（含塑膠纖維，約2.5 公分）亦可受高溫或明火引燃。⑶查103 年06月19日04時19分許該址樹潭街13之1 號『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鋼絲分離機處所附近亦曾發生火災，起火原因係以鋼絲分離機內棉絮長期高溫環境下蓄熱引燃之可能性較高，顯然該類鋼絲分離機作業會造成高溫引燃周邊可（易）燃物。⑷據負責人田清文及員工阿蘇談話筆錄供稱等內容，得知火災發生前廠內機台均處於運轉作業狀態，且鋼絲分離機作業會產生橡膠棉絮（粉塵）及高溫，需噴水降溫，本案火災發生於噴水降溫前。⑸綜合上述，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縱火、遺留火種及電氣因素等可引（自）燃之發火源，起火處係位於該○○○區○○街13之1 號1 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 附近，該鋼絲分離機作業會產生橡膠棉絮（粉塵）及高溫，需噴水降溫，然本案火災發生於噴水降溫前，且該址亦曾因作業會造成高溫引燃周邊可（易）燃物，起火機台於火災發生前亦處於運轉狀態，復據負責人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及現場燃燒試驗結果，恐鋼絲膠分離機1 因作業高溫引燃內部生成之橡膠粉塵等可（易）燃物致生火災，故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可能性較高」、「六、結論：（一）起火處：新北市○○區○○街○○○○ 號1 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 附近。（二）起火原因：以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可

能性較高。」（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87 頁至第191 頁），故依上開資料，可知系爭火災事故係因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內機械設備異常（過熱）所引起無訛，且系爭火災事故起火點位於特鴻公司所承租系爭樹潭街廠房內部一節，亦為特鴻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重訴字卷第222 頁），故系爭調查鑑定書之鑑定結論堪可採信。再者，特鴻公司承租系爭樹潭街廠房設置機器作業，本應注意機械設備是否異常過熱，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況系爭樹潭街廠房於106 年7 月19日4 時19分許，機械設備附近曾經發生火災（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89 頁之系爭調查鑑定書第4 頁第5.之⑶點），特鴻公司尤應注意避免機器過熱再次引發火災，則特鴻公司仍疏於防範，致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並損及系爭武林街廠房，堪認特鴻公司確有過失，且與貫隆公司承租之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特鴻公司雖辯稱貫隆公司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到之損害，係因國茂公司（防火巷加蓋違章鐵皮建築）及承租使用廠房之貫隆公司（將易燃之塑膠原料堆放在違章建築上靠近系爭樹潭街廠房之處）之共同過失所致等語。惟系爭火災事故之起火原因為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內機械設備異常過熱所引起，並無證據資料足認與系爭武林街廠房有無加蓋違章、堆放貨品有何關聯，難認國茂公司、貫隆公司對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特鴻公司此部分辯詞，自難採信。

4.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貫隆公司之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人，因特鴻公司疏於防範致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並導致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設備、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毀損之保險事故，進而

賠償貫隆公司保險金額（受損情形詳後述），為特鴻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重訴字卷第222 頁），則原告依上揭規定，於賠付貫隆公司保險金額後，自得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向特鴻公司請求同額之損害賠償金額，即屬有據，應足可採。

㈡原告主張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依侵權行為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有無理由？國茂公司對於系爭火災事故有無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之固有意義「過失」？

1.按民法第217 條所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云者，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是與固有意義之過失，以違反法律上注意義務為要件者，屬尚有間（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5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與有過失制度係針對被害人對己利益照顧有所鬆懈而違反對己照料注意義務，性質上為非固有意義過失（即不真正過失），其注意義務程度係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雙方過失輕重作為酌定標準，效果則為加害人損害賠償責任減免；至固有意義過失（即真正過失）乃針對對他人注意義務之違反，其注意義務程度依所違反之法律上具體規範內容，區分別不可抗力責任、通常事變責任（上開二者係屬無過失責任）、抽象輕過失責任、具體輕過失責任及重大過失責任，並以是否具備故意過失作為加害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或阻卻標準，二者無論就制度目的、性質、酌定標準及效果本均有所不同。

2.原告固主張國茂公司在系爭樹潭街廠房與系爭武林街廠房間防火巷違法搭蓋鐵皮屋，以致火勢發生延燒至系爭武林街廠房，並對貫隆公司承租系爭武林街廠內之財產造成損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倉儲合約相關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提出系爭判決影本1 份（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09 頁至第115 頁）為憑。然查，迄至本件於108 年11月5 日言詞辯

論終結前，均未見原告提出任何倉儲合約等契約證明，自難審究國茂公司有何債務不履行之違約情事，原告此部分契約責任主張自無可採；且查，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係因特鴻公司承租之系爭樹潭街廠房內機械設備異常過熱所致，應與國茂公司在防火巷搭蓋鐵皮屋無關，國茂公司縱有違法搭蓋鐵皮屋之事實，亦應與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並無關係（非為致生系爭火災事故之共同原因）。縱認國茂公司在防火巷違法搭蓋鐵皮屋因而導致發生延燒至系爭武林街廠一節屬實，則依上揭說明，亦僅係同身為火災被害人之國茂公司對己利益照顧有所鬆懈而違反對己照料注意義務之非固有意義過失（與有過失），亦難認定非侵權行為人之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有何對他人注意義務違反之過失。況且，系爭判決（系爭判決之原告為國茂公司、被告為特鴻公司，國茂公司對特鴻公司起訴請求系爭武林街廠房因火災滅失之廠房、租金損失）係認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損害之擴大係「與有過失」，即被害人國茂公司對自己利益之維護照顧有所疏懈，係助成損害發生事實之一，若仍由賠償義務人特鴻公司負擔全部損害額，在情理上實有欠公允，乃賦與法院裁量權，使法院得本於衡平及誠信原則，斟酌減輕或免除賠償義務人之賠償責任，換言之，僅在合理分配特鴻公司對國茂公司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減輕特鴻公司賠償責任，而非令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與本件原告主張國茂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尚屬有別，自難以此比附援引，是原告此部分侵權過失責任主張，於法未合，亦不足採。

3.基上，原告主張國茂公司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倉儲合約相關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均非有據。

㈡如被告就系爭火災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事故導致貫隆公司在系爭武林街廠房內之建築物（營業裝修、天車、消防設備、貨梯等）、機器設備

、營業生財器具及貨物等財物均被燒毀，經查核後，貫隆公司之損失金額共計1,915 萬1,681 元，扣除貫隆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自負額191 萬5,168 元後，原告業已給付貫隆公司就上述財物所受損害1,723 萬6,513 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重訴字卷第459 頁），復有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公證報告影本1 份（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9頁至第32頁）存卷可參，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向特鴻公司請求賠付貫隆公司保險金額同額之損害賠償金額1,723 萬6,513 元，堪信可採。

七、綜上所述，國茂公司對貫隆公司並不負有何契約或侵權責任，但特鴻公司則因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特鴻公司給付1,723 萬6,513 元，及自催告存證信函送達特鴻公司之翌日即107 年7 月14日（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9頁之存證信函及回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原告勝訴部分，原告、特鴻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說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蔡惠琪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